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郭公案 第二編 人命

吳旺打死人命

甌寧縣三都項龍街吳旺，三代豪富，錢糧一百五十石。放債取利，每要對本加五，鄉中人皆怨惡詈罵。只有一等極窮無聊之人，要銀供給衣食，不得不吃虧與他揭借。

時有羅灘羅子義，賣米營生，攢得升合供家，有兒子仁亦要買米去賣。一日，托保葉貴立批，借出吳旺銀九兩一錢，准作十兩，本外要加利五兩。羅子仁要去買米，只得忍氣受去。

誰想羅子仁一下有些時運，買米去銀七兩，載到福州去，適逢州中米缺，不消三日，變出價銀一十六兩。就在州下買得魚貨，上到浦城去賣。又值貨貴，遂得兩倍利錢，收銀三十六兩。除了費用，即在浦城又買米去福州賣，仍是前價，又得本利五十七兩。復買魚貨，到建寧府來賣了十日，剛剛算得銀一百兩。

羅子仁心中大喜，連夜趕到家，將銀與兄弟、妻子看了，即買辦三牲，酬還願信。

天早請得中人葉貴來家，酒肴相待。葉貴問曰：「爾今去了半年，生意頗得利乎？」子仁曰：「托賴洪福，也攢得四五兩銀子。今日央你來，我把吳旺財主這項債還了他，年月雖未滿足，也對銀一十五兩。」自同葉貴到吳宅交還前債。吳旺出來相陪，問曰：「得利乎？」羅子仁曰：「托賴財主造化，亦攢得二三十金。」吳旺知他得利，即取天平來對。中人葉貴將銀對了一十五兩。吳旺說：「如何對這些？」羅子仁曰：「批字原加五利息，況且年月未滿，止是半年，只該二兩五錢利息，只是小人多得財主提攜，亦不敢論年月。」吳旺曰：「我這裡放債，哪管年月？出門便要加一日，今你得許多利錢，合該還我二十五兩，中人可再對來。」羅子仁曰：「鄉中借債，自然只照原批、鄉例還息，你今何得蠻來疊算，違禁取利？國有律法，私債事情，要人心服。安可如此強橫？」吳旺被他說得無理，遂翻過臉皮，將羅子仁罵道：「爾當初手無分釐銀子，一貧如洗，縱有擎天本事，亦無施展。今得我銀做買賣，不消半年，身衣口食，一家件件充足，合該一本十利，歡喜還我。自古錢歸算路。

爾這欺心狗骨頭！」羅子仁曰：「我不還你，乃是欺心！前得你九兩一錢成色銀子，今還一十五兩紋銀利息，不為不多。你要我再對，違禁取利，法外科騙，我心怎服！」吳旺大怒，便將羅子仁當面兩掌，大罵曰：「州城府縣，遠近人等，誰不來借我債？誰不依憑我算？你獨憑賴，偏與我鬧！若不打你，他日我債亦放不得！」遂喝令家僕數人，一頓亂打，打得遍身青腫，即時氣絕。葉貴勸不能止，飛忙走到羅宅報知其弟子義，即具狀到本縣王大尹處告：告狀人羅子義，係九都民籍，告為土豪放債食兄事。

縣豪吳旺。家財百萬，奴僕百餘，梟勇凶謀，人人側目。

兄子仁托保葉貴，借旺銀九兩一錢，准作十兩，買米營生。

半年即還銀一十五兩。惡噴短息，勒索廿五兩。兄辯觸豪，喝令家僮，登時打死，氣絕身亡。原中葉貴見證。違禁取利，死者含冤。私債食兄，一家泣血。人命關天，冤情慘地。懇天。王大尹廣東人，貧賤出身，素惡土豪，見了狀詞，心中大怒，即差民壯聶寅、江文承牌，即到項龍街拿吳旺。吳旺調聶、江二人曰：「羅子仁兄弟盜我家財物，被我家小廝捉獲，黑夜登時打死，但不曾稟官，何曾是為私債打他。」遂整酒飯，相待來差。次日早到縣，即寫了訴狀。投告：訴狀人吳旺，年甲在籍，訴為燭誣事。債賊羅子仁，竊盜害人，一鄉不容。本月初三日，夜潛入室，偷盜財物，僕見捉獲，當即打死。不料賊弟羅子義，捏造違禁取利情由，誑台誣陷。人命至重，賊害難禁。僕人黑夜殺賊，未嘗白晝毆人。吁天詳燭，蟻命沾恩。

王大尹接了訴詞，詳閱一番，即拘原、被、中人對理。羅子義哭訴：「小的哥郎，借他成色銀九兩作十，已賠加一在內，不滿半年，憑中還他一十五兩。這等重息，怎麼當得？吳旺勒索二十五兩，哥郎心中不甘，觸犯了他，一時被他打死。望爺爺作主詳究。」吳旺曰：「小的雖有分毫剩銀，未借與他。羅子仁兄弟鄉間為賊，眾所共知。前日挖穴偷盜，誰不知小的捉賊，律法云：『半夜入人家，登時打死勿論。』況小的現有牆穴見證，爺爺可審四鄰。」誰知吳旺已先用銀四十兩，買囑四鄰陶興郎、金五郎、游申、謝本來證。

王爺復出牌，拘得四鄰來到。王爺曰：「你是吳旺鄰右？」

陶興郎曰：「小的四人俱是。」王爺問曰：「前日吳旺打死羅子仁是真否？」陶興郎曰：「打死是真。」王爺曰：「怎麼打死？」

陶興郎曰：「那時半夜後些，小人俱已睡去，夢中只聽得喊叫拿賊。小的連忙起來，只見賊已打死，小人俱來看視，認得是羅灘羅子仁。小人只說吳旺天明必在爺爺台告明，不想他未告明，合得應死不該擅殺之罪。」游申曰：「羅子仁是小的母舅，他雖竊盜，乃是初犯，亦不該死。望乞爺爺問他償命。」吳旺忙屈曰：「羅子義與游申俱是賊黨，買他偏證。」羅子義曰：「小的一貧徹骨，借銀是實，哪裡是賊？況賊豈一人做，豈無伙伴？」王爺曰：「你哥既是做賊，被他打死，亦只問得他一個擅殺之罪。」羅子義見王爺不准他告，便指吳旺罵曰：「你這活強盜，用錢囑托官府，買倒鄰右，屈死我哥，我恨不得咬你的肉！王爺聽你，上司還有府道司多少衙門，終不然你都去買得他聽你說話！」

王爺見羅子義把言語衝撞自己，怒將起來，喝令把子義打十五板，趕出不理。羅子義無計可施，思量如今只有郭四府老爺明決，即寫狀，逕到刑刑廳告：告狀人羅子義，係甌寧縣九都民，告為買囑人命事。

兄貧，揭借虎豪吳旺本銀九兩，半年還本利一十五兩，勒索廿五兩。兄辯遭噴，當被率僕群打，登時氣絕。豪囑鄰右衙門，本縣不為做主，反問半夜偷盜該殺，白晝活活打死。私債扭為竊盜，晝夜懸隔，債賊異情。乞拘原中葉貴，立辨冤誣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辭，叫將羅子義收監。行牌即下縣中，提得吳旺一千人犯來到館中。便叫：「吳旺私債殺人，誣善罔眾，該得何罪？」吳旺即懷中扯出訴狀，呈上：訴狀人吳旺，係甌寧縣三都民，訴為刁賊賴騙事。富遭人怨，賊計百端。本月初三夜，被賊掘開房壁，盜出籠箱。僕見逞怒，失手打死。當喊鄰右明證。羅子義同惡相濟，捏兄還債稱冤，本縣訊明趕出。惡復虛訴賴騙。半夜殺賊，眾目難瞞。掩賊作債，一片罔法。乞台珍奸扶弱。

上訴。

郭爺看罷訴狀，即叫游申上前問曰：「吳旺取債打死羅子仁乎？」游申曰：「羅子仁是小的母舅，向傳為竊盜，又未見真賊，不合前夜入吳旺家，挖壁入房，財物並未偷出，被吳旺僕眾捉獲，喊叫四鄰，登時打死。小的近前看視，方知是母舅，悔救來遲。彼時眾欲呈縣，吳旺說他自己承當，應死不該擅殺。

乞爺爺搭救母舅初犯。」郭爺曰：「你母舅不才，死有餘辜，只是你該來首。」再叫謝本上來罵曰：「你這狗骨頭，擅自殺賊，藐視官府，賊不該死，你該償命。」謝本曰：「吳旺殺賊，他說自來首明，不干係小的，因此小的未來呈首。」郭爺笑曰：「未首減一等充軍，擅殺問雜犯擬斬。」遂拋紙下來畫招。興郎四人見是問軍，私相謂曰：「我等只得他十兩銀子，替他去充軍不成？他今日自己也問死罪。就是證出人命，亦只是死罪，我等何故做這冤家？」大家私相埋怨。郭爺喝令畫招，吳旺辯曰：「殺賊反該死罪，殺死平人不該凌剝？」興郎等曰：「不首賊死，該即充軍；不首平民，就該雜犯？」郭爺曰：「將吳旺打四十，興郎等打三十。」皂隸如數打了，郭爺曰：「白日還債，捏為夜間竊盜，十兩勒索三倍，豈不能將銀買你為證？」叫取葉貴來問。葉貴見提，連忙上前訴曰：「羅子仁賣米營生，托小的借銀是實，不上半年，九兩還成一十五兩，還要算他三倍。

不容小的勸解，喝令群僕揪打，說道：今若不加威勢將子仁打，恐怕後來鄉民為例。不想登時打死，反嫁夜盜，一片虛辭！」

郭爺叫取夾棍來，把游申夾起來重敲一百。「你受賂冒認母舅擅殺，減等擬徒。你這奸計，只瞞得王爺，敢來瞞我？你從實招

來！」游申還不肯認，郭爺叫上腦箍，與我再夾起來。游申受刑不過，招道：「吳旺疊債打死羅子仁之時，小的四人俱不在家，直至王爺拿問，小的四人俱得他銀十兩。今日爺爺審出，葉貴所言是實。」郭爺曰：「這等活強盜！你說擅殺良民就該凌遲，不首良民就該雜犯。今復何說？」吳旺等低頭畫招，只叫：「小的有罪，望爺爺超豁！」郭爺乃問吳旺大辟典刑，秋後議斬；與郎四人受財妄證，擬徒五年。羅子義領兄屍埋葬，葉貴無罪還家。判曰：審得吳旺以萬金土豪，肆惡無厭，鄉民屢遭蠶食殆盡。

今乃違例累算，活活打死羅子仁，反誣子仁半夜入室偷盜財物，計圖脫網。夫以九兩低銀，不及半年，勒騙二十五兩，此等閻王之債，連命勾去，豈止為富不仁哉！妄捏賊情，與郎等昧心受銀十兩，以擅殺賊情虛證，此正是為人須向損邊生，陽為有羅而陰實附旺也。以日改夜，隱債駕賊，而與郎等同惡相濟，似此梟鷲，合擬如律。

爭水打傷父命

建安縣湯墩湯盤，父子兄弟，歷代務農，專力田間水道。

每遇天旱，便恃父子人多，專一霸佔水利，自己田畝皆要田田水蔭，禾苗豐盛。若是別人之田，憑他早死，亦不分水與他。

即有人小心哀告，偶或許他，倏即阻截。此其立心甚狠毒，操行甚刻薄，蓋一鄉之虎狼，湯墩之蛇蠍也。

時有同鄉楊大目，亦種田業，其田落在湯盤田心，節次謀奪之，不遂。適值天旱，乃四下阻截水路，不容大目承蔭。大目乃曰：「田雖上萬，小利通行。你田要納錢糧，我田亦要納錢糧；你田要收成，我田亦要收成！均是田土，均是水利，奈何恃強倚勢阻截我水，只圖你家飽暖，不管我家餓死？」湯盤怒罵曰：「蠢奴才，你田遠，我田近，水勢必自近流到遠處；爾田少，我田多，必先蔭多田而後蔭少田；你田低，我田高，必先潤高田而後潤低田，皆是一定之理，哪個敢來強爭？」楊大目曰：「放水只可論先後，豈可日日阻住，不許我放！你是口蜜心苦，利己損人，天眼恢恢，必定監察。俱同是一塊土上住，你田丘丘有水，我田乾得發裂，虧你下得狠心腸，斷送我一家性命！」湯盤大怒曰：「誰是誰蜚，誰濁誰清，你要仔細，莫惹我打你！」楊大目說：「你便打來！」湯盤遂把楊大目揪倒，一頓拳頭亂打。大目力弱，打他不過，喊叫救命。其父楊閔聽得，即忙奔救，口稱：「你這惡人，何故阻我兒子田水，又打傷我兒？你明日天不容地不載！」湯盤聽了楊閔之言，心中愈怒，遂罵：「老叫化！你兒子強橫與人相打，你又來火上添油，何等可惡！今日不打你，我恨氣怎消得！」乃將鋤頭上連打幾下，血流滿地。楊大目無奈他何，只得背回家中，頃刻氣絕，冤不得伸，只得寫狀去告。就在大市街撞見郭爺，即攔轎跪告：告狀人楊大目，係建安縣民，告為傷命事。地虎湯盤，惡膽包天，橫行鄉曲，官水獨佔。稻枯食絕，身論觸觸，父閔聞凶奔救，遭惡鋤頭破腦，背歸登時身死，陳位見證。

父死家破，冤慘天昏。叩法檢填負冤。哀告。

郭爺接了狀子，遂即審問情由，帶轉本廳，即為準理，發牌拘拿湯盤赴府問斷。大目見狀准了，還家。其弟大受等三十餘人，遂抬屍首直入湯盤中堂，因便乘風，捲擄財物，打破門壁，騷擾一場。湯盤具狀入府訴云：訴狀人湯盤，係建安縣民籍，訴為冤陷事。天年大旱，本月初七日，身與楊大目爭水，遭毆暈地。石昆救證，並無楊閔在旁。次早稱父被身打死，統集群虎弟姪數十餘人，破屋劫財，謊狀捏告。哭思爭水田間，去家二里。惡父瞽病多年，不出戶庭半步，貧無飛石，安能打死病父？

乞究根源超撥。懇訴。

郭爺看了訴詞，遂拘原、被二犯，並兩家干證人等，到館略審。明日親自去到屍場，喚仵作一一檢驗，楊閔果有破腦重傷是的，理合問湯盤償命。盤即將金銀賄承行吏書，滯卷莫進，謀緩復審，欲待郭爺升遷，翻案告脫死罪。大目知盤奸謀，遂復催告一狀：告催狀人楊大目，告懇急取供招事。爺政清明，萬民瞻仰。兇惡湯盤打死父命，告蒙檢明致命重傷，將經一月，朱蒙復審成招。惡錢廣用，日久奸生。仁台早夕喬遷，冤民無處控告。乞速取供，免遭奸計，生死感恩。上催。

郭爺望見大目催狀，即奮然歎曰：「一時是我事多，亦必書吏按卷不呈。若不早斷，他日我設若升去，大目怎麼爭得他過？必定脫了死罪。死者無辜，生者受罪，豈不是我誤他！」

遂呼承書吏急取供招，歸結前件事情。湯盤放刁，不肯供招、苦推人命，哭訴擄財。郭爺復將兩家干證研審，皆云：湯盤打死楊閔是實，大受擄掠湯盤家財亦是實，總乞爺爺公斷。郭爺見干證訴說明白，即判曰：審得湯盤虎踞一方，霸截眾人水利，恃強毆打楊大目，已為行兇。況父楊閔親見兒子被打，奔救號冤，此亦父子常情耳。盤胡逞凶之甚，喪其命於鋤頭乎？大受痛父身亡，統集族眾，抬屍入湯，乘機擄掠，雖曰妄舉，亦以忿虎之噬人，快虎見誅而並欲空虎之巢穴也。湯盤合擬填命，大受姑罰不應。

累騙書客傷命

建寧府大市街有一滕寵，屢代世宦，家富石崇。生放延、建兩府，取利甚重。專一與府、縣官員往來，恃強逼取息錢。

內中不聽算者，即呼奴僕狠打不休，重則送官懲治。或有逼死人命，亦只罰得他納谷數十石；或遇對頭，他亦廣錢買囑，拒捕不赴審對。滿城人皆號他霸王。彼亦自誇：「纏我老滕，必難脫身。」

一日，有浙江龍游販書客人龔十三、童八十在大中寺賣書，折了本錢，托保陳正，寫批往滕寵處借出本銀二十兩。未及一年，已倍息還足，當憑原保，立有收完票帖為照，自後龔、童二客人，勤儉克苦，朝夕不怠，生意順遂，大有所得，遂在府前開一大書鋪。

滕寵一日府前經過，知是龔、童二書客，見他不來禮，便生騙心。歸家即叫原保陳正來說：「龔十三、童八十兩人開店，生意大利，皆是借我銀為本，奈何不還我銀？屢次取討，竟未見分毫，他是何等主意，特欲欺負我耶？」陳正曰：「當日他就還了，是我寫完批，大官人怎麼又取？」滕寵喝曰：「你得客人銀子，故此代他爭辯。」陳正曰：「憑爾去取，我不管。」

滕寵遂呼強奴五六個，一齊往龍游書鋪，叫家童罵龔、童二客人：「你數年錢債，屢取不還，是何道理？況得我家銀子作本，今已多趁利息，若不還我，天理難容！」龔十三答曰：「借銀未及週年，本利倍還，立有收帖厚照，今何可復來索取？」滕寵怒曰：「你們借我銀為本，買書開店，今生許多財帛，負債不還，反把假收票在此抵搪。你既還了，為何不取原日借批？」

龔、童心中不服，遂與爭辯起來。滕寵乃喝令手下多人，將龔、童捉往狠打，破其頭面，折傷左股。冤屈莫伸，於是寫狀，即在清廉郭爺處告：告狀人龔十三、童八十，係浙江龍遊人氏，告為黑騙傷命事。緣龔、童府前賣書，舊年揭借滕寵本銀二十兩，半年倍還，收批血證。豈意惡復執借券重騙，理論觸凶，喝令家僮毒打，重傷可驗。周傍救證，二命懸絲。懇台親究，殄惡保辜。上告。

郭爺准狀，即遣醫生驗明，連發五牌嚴提滕寵。寵廣將酒食、金銀，買囑衙門、人役，抗拒不赴對理。龔、童二人復催一狀：催狀人龔十三等，催為抗提玩法事。凶豪滕寵，毒打孤客重傷，醫生驗明。五拘抗牌不到。天台視民病若己傷，兇惡藐官法如故紙。身在歌家，調養無人，僱借抬歸，審理不便。即日血髓時流，朝不保暮。遷延屈死，上負天恩。

哭懇爺台速拘歸結。上催。

郭爺一見龔、童催狀，心中大怒，即刻嚴差守提，風火雷霆，十分緊急。滕無計可逃，只得赴館訴告：訴狀人滕寵，訴為沉冤陷害事。梟客龔十三、童八十，約借老母衣棺銀兩，過期不還，坐取觸恨，呼黨擒身，棍石亂打，渾身寸節有傷，幸得張鬆救歸，幾死三次。惡反詐傷二命。蒙牌五提，痛難起牀。死殼回生，匍匐上訴。

郭爺看了滕寵訴詞，遂拘原、被告並保人干證，一一鞫問。

眾皆受寵賄囑，偏證客人。郭爺遂用重刑，將張鬆夾起，大怒喝曰：「你這奸刁，私受滕寵多少銀財，買來偏證客人？若不從

實說來，即來至死亦不少放！」張鬆受刑不過，乃直言曰：「龔十三當日借銀為本，未過限期，已一一還訖，並無分毫少欠，滕寵親筆寫立收帖是實。今見龔、董賣書，多獲財利。因昨日寵在店前經過，未曾與他作禮，故持陳券索騙，累算前債。

龔、董不服，理辯滔滔。寵心怒起，隨呼手下，將龔、董扭打破頭、折股，俱有實傷，小的不敢隱瞞。兄原中陳正，見他欺心，因此逃去。」郭爺曰：「我未加刑，你便不認。」鬆曰：「未入府時，寵已置酒店中，哭說四五一二，實未敢受其錢財。望乞爺爺大施側隱，超拔小民。感戴無任！」郭爺乃取筆判曰：審得滕寵宦虎踞市，累債戕民，流毒鄉方，已非朝夕之故。今乃持已償之廢券，賊無欠之良民，破龔十三之頭額，折童八十之左股，五拘不至，百計逃躲，乃又撓法之尤者也。尚欲捏無作有，將假塘真，詐言遭打致病，賣脫前件愆尤，詎知身無傷跡，何得口報遭冤？夫強附己於傷人之列，欲脫刑於無刑之中。合剪刁風，擬罪如律。張鬆誤飲其酒，姑免究治。二商既受保辜，已得湯藥歸家寧養。

斷問驛卒償命

萬曆乙亥年八月，郭爺在府理事，聞報楊公四知代巡來閩，已入分水關，眾官俱要到關迎接。郭公一日府中起馬，行至葉坊驛，天色已晚，不能前進，即吩咐眾俱去睡，明早好行。公秉燭獨坐，忽聞窗外有女人聲音吟曰：夜月懸金鏡，春風揚錦帆。

紅花如有意，飛點繡衣衫。

女子吟罷，郭爺仔細靜聽，其女又吟曰：旭日轉洪鈞，園林萬樹新。

畫屏朝弄色，彩檻夜移春。

巢鷓俱堪托，人家盡不貧。

獨憐寒谷底，黃葉尚凝塵。

公聽罷女子之吟，心大詫曰：「有是哉！女子何以至此？」

女曰：「妾非人也！有沉冤欲訴。」公曰：「爾試訴來。」女即趨前，跪於燈下，泣訴曰：告狀妾徐氏，係衢州常山縣人，父徐材選晉江岡川巡檢。禍因辛未年九月初七日，從父赴任，抵驛安宿。驛夫楊重見妾貌美，毒父犯妾。妾固不從，羅巾縊死，屍掩園中，淺土僅足覆面。命官遭毒，室女含冤，陰魂飄揚，望光哀告。

女曰：「望乞爺爺詳察施行。」訴罷不見。郭公聽了狀辭，一夜不寐。迨至天明，公集群驛夫庭下問曰：「五年前有徐巡檢在北京犯了重罪，逃至此間，上司著我來訪，若何人能捕獲，捉得來見官，給賞銀五十兩。」有一驛夫向前稟回：「小人曾聽得有人已殺之矣！」公曰：「爾姓甚名誰？」答曰：「小的姓楊名重。」公曰：「你見甚人殺他？」楊重見問得古怪，遂改口說：「小的只聞此語，未知真否？」公大罵曰：「思奸人女，而遂殺人之父；縱一時之欲，而傷兩人之命！」叫手下選粗板子，將楊重重打三十。楊重受刑不過，乃哭訴曰：訴狀人楊重，係葉坊本驛驛夫。身貧入驛作夫，曾經三載。五年巡檢被殺，止得風聞，人命事幹重大，指殺必執實證。巡檢雖職卑，從行諒有跟隨；女父既同行，相伴不離母婢。未有一女一父可以朝夕相隨，驛失一人應難行刺。乞爺爺矚冤，死生佩德。上訴。

郭爺聽了訴辭，大怒曰：「這賊骨頭，不打不招！」叫將夾棍夾起。楊重曰：「小的不知來歷，莫說是夾，就是加刀，小的情願伸頸，此事決不敢招！」郭爺叫只管夾起。敲了一百，楊重只是不認。郭爺曰：「這奴才總是該凌遲！與我再打三十，撈起來。」楊重只當郭爺也是風聞，又無對證，只懸熬刑不招。

郭爺曰：「你貪她美貌，毒死她父，女不從允，羅巾自縊，葬在園中淺土，爾尚來辯！」楊重聽得郭爺說出真事，自知理虧，只得供招。郭爺遂判曰：審得楊重以積年淫棍充當葉坊驛夫，瞰徐巡檢父女兩口入驛，身無僕從，悅女貌美，遂毒父命，女抗節自縊，父旅魂銜冤。依依淺土，兩命誰歸？一點遊魂，燈前訴屈。

似此縱欲吞去，合擬凌遲處死。仰地方具棺改葬徐材父女，庶使冤魂不遭沉滯。立案解府，地方免罪。

游旆謀毒三命

政和縣五都徐村有游旆、游旆、遊方寫兄弟三人，藉祖父餘蔭，家業巨萬，富饒室室，田連阡陌。但游旆年雖第二，立心甚毒，每行利己損人之事。雖憑族長分家，往往欺兄本分，田產要取附近，承蔭房屋要取高大精潔，衣服器皿要取華麗新美，凡一切家中動用，俱要占哥弟便宜。

游旆心下猶不自足，乃與其子游志高商議曰：「我欲盡取大伯伯之家，你有何計可以一網打來？」游志高曰：「我伯尚有哥哥游志廣、姪兒游自成，一家三人卓然，奈何能盡取得？」

游旆曰：「事由人乾。若有好計策，莫說三口，即三十口亦不難置之死地。」志高曰：「若欲謀他家業，必應先毒死伯伯，後毒死哥哥，又毒死姪兒，方能斬草除根，方能奪其家業。況又有小叔遊方寫，亦要擺佈他，方可成事。若有一個不死，他日我等必難存濟。」游旆喜曰：「我兒實有機謀。」遂日夜伺候游旆動靜。一日，游旆往田中耕田，婢女送飯並攜老酒一罐，行至無人去處，游旆故意叫婢女後面路上代他接耕田飯來。其婢放飯在路，游旆見婢去遠，遂將毒藥傾在酒內，向後來接婢飯。婢仍攜前飯，與主人去吃。游旆耕田辛苦，即先取酒來連吃數碗，不覺肚中又餓，毒藥發作，遍身發熱，望塘中去浸，登時死於塘中。婢只說酒醉投水，連忙來報家中。旆、方寫諸子姪俱來痛哭，具棺收殮，誰知此是游旆毒死。

過了數日，遊方寫似覺略有風行草偃，在外言三語四。游旆知得，心中深恨。一日誌廣偶得傷寒，游旆曰：「傷寒亦是大病，也要請醫服藥。」志廣遂著家人，請得縣中劉醫士來家醫治。服藥數帖，其病少愈，劉醫士曰：「爾病漸漸要好，我家中有事要歸，明早我叫小介，再送兩帖藥來，便可斷根。」說罷辭去。游旆遂置毒藥手中，及至天明，在總路去等，果見劉醫士送得藥來。游旆曰：「此藥是我家去的？」小童曰：「是也。」游旆接過手來，開包一一看過，遂將毒藥盡放在內，仍舊包了。小童送到游志廣家，辭別歸去。志廣煎藥服去，一時毒發，遂不可救。游旆見姪已死，乃假裝怒曰：「劉郎中素號明醫，百無一誤，今獨醫死志廣，必有緣故，我想此必遊方寫那畜生，欺奸姪婦陳氏，故串醫人毒死志廣。不然，何其死亡如此之速，有此異事？淫人妻子，毒人丈夫，我必代為伸冤！」

遂寫狀往縣中洪大尹處去告：告狀人游旆，告為代姪伸冤事。惡弟遊方寫，禽獸邪行，穢污閨房，調奸姪婦陳氏至稔，恐姪志廣聞知不便，乘伊傷寒，遂買串醫士劉一梁，毒死志廣。骨肉相殘，人倫大變。乞天究治，存感沾恩。上告。

然志廣之死，實係游旆用藥，乃嫁禍於遊方寫耳。且又密囑其子志高，包藥於糖餅內，再毒廣子自成，意欲斬草除根耳。

自成不食，故誤殺其家僮。通族尊長，舉皆知之，莫不忿恨游旆，且罵曰：「至親手足，安可以如此狠毒？既害其父，又害其子，猶欲害其孫，何等過當！我和你若不舉首，則惡暴日甚，冤鬼悲號。凡有人心，不可坐視！」遂召集一族三十三人連名，於洪爺台下出首：首狀人游忠、游恕等，係五都民，首為不公不法事。

族惡游旆，兄弟寇仇，操戈入室。先年與兄游旆爭財不和，密謀毒命。又虎吞幼產，毒死旗子志廣、孫自成，反陷遊方寫抵罪。夫遊方寫既恤其孤，安有殺孤之理？游旆既殺其父，豈無殺其子之心？三代兩父子，俱各銜冤；一族百男婦，莫不切齒。況今田產入囊，復欲陷方寫同死。黑夜冤魂號天，白晝怨聲載道。懇乞天台勦強翊善，感德無涯。上呈。

洪爺接了狀辭及首詞，遂拘原告及通族人等，一一細加推究，皆曰：「虎不食子，狼不殘親。游旆父子只知有田業，不知有骨肉。望爺爺憫察。遊方寫本以憫孤恤姪，觸怒游旆，遂誣陷奸謀，然皆虛情，乞寬恩蘇釋。」游旆見眾俱壓倒他，遂哭訴曰：

「長兄當父，幼弟當子，父子縱是無狀，必不忍食父而吞子，況難得者兄弟，易得者田地，焉有輕其難得者，而重其易得者，乃低頭受刑。」並不供服。洪爺又恐游旆特立而為人所共惡，難好決問，遂寫申文，把游旆一千人犯，遂解入刑館郭爺處參詳。郭爺看了申文，心中已有了然，遂喚游忠上前，問曰：「游旆父子謀兄家財，喪他父子三口，果是真否？」游忠曰：「毒兄水死，姪病加砒，毒孫誤中其僕。」郭爺曰：「遊方寫亦旆親兄弟乎？」游忠曰：「係同胞共乳。」郭爺曰：「旆死哥哥一家，已自遂志；幼弟遊方寫未死，兄家豈不二人平分？故毒行於兄而奸陷於弟。此騎虎之勢，安得放下者也？」遂喝令皂隸，將游旆父子每人重打四十。遂舉筆判曰：審得游旆與兄游旆爭財，骨肉冰炭，用藥毒死，立心奸險，當時一家，疑已不決矣。今又毒殺兄子志廣，則凶謀欲蓋彌彰，反誣幼弟與姪婦陳氏通姦，串醫士劉一梁藥死，此籠絡一家，一舉兩利之計也。況又日囑男志高，糖餅下毒，害志廣之子自成，是欲剪草除根，絕其血脈耳。

幸而自成不食，誤殺其僕，此天意耳！在不絕善人之後也。

夫游旆既殺其父，又殺其子，曷為又殘害其孫，並陷遊方寫死於非命？此等極殘極忍，雖蝮蛇窮奇之心，未有若此之甚也！合擬凌遲，法所不赦。其子志高仍擬同謀，律例取供。遊方寫本係無辜，陳氏姦情殊假，一梁之藥無毒，毒出遊旆，旆無逃刑。游旆家財，悉斷與遊方寫、游自成掌管。

立案存照，以儆將來。

強僧殺人偷屍

甌寧縣門峰寺有一極富僧官柯一空，田產家財不止數千。

四鄉租谷甚多，少人催取，處處佃戶延挨都不完足。

一日，縣中催納錢糧，缺少銀兩，一空思曰：「各處佃戶租俱未完，錢糧把甚來納？不得不下鄉去取租谷。」由是遂往茶埠問佃戶黃質、黃樸算明數年租谷。交還之外，尚欠三百餘石。一空怒罵曰：「爾年年種我田，拖欠我租谷許多，坑我無銀納糧，受官府催逼，天理何存？今年算明前後新舊租谷，一一要完。再若延捱，定行告官，決不輕放你！」黃質曰：「田中無谷，教我哪裡討來？憑你去告！我也有口，決不該死！」一空大怒，罵曰：「你白得田種，自在無憂。我替爾賠錢糧，又替你承板子，天下有道道理，教我這氣怎消？」劈頭把黃質揪翻在地，亂打一頓，登時嘔血身死。一空還說假死，又踢兩腳。

黃質妻子見丈夫被打死，哭做一團。兄弟黃樸自外而歸，見哥哥死在地上，乃大罵曰：「這禿驢敢如此無狀！就是拖欠錢糧，亦不就該打死！況你只是寺中舍來的租田，又值這幾年荒旱，自古租糧無利，你來累算，括活打死我哥哥。若不告你，這冤怎麼得申？」寫下狀子，聞得楊大巡巡至建寧，遂至察院投告：告狀人黃樸，係建安縣七都民，告為活活打死兄命事。

痛兄貧儒，佃田度活，冤遭孽僧柯一空，十月初二來家取租，嗔兄酒饌不厚，打碎盤桌。兄辯觸擊，逞凶揪打，登時吐血身死。鄰里范清見證。乞委廉能槍填，吁天哀告。

楊大巡見是人命重情，遂准了黃樸狀辭，即批仰本府理刑廳郭推官，問明解報。此時柯僧聞得黃樸出門告狀，知他家只是兩個婦人，遂統惡僧一群，扮作強盜，黑夜明火持槍，驚得兩個婦人走了，遂將黃質屍首，偷入寺中園內，埋在兩棵大樹下，寂無人知。自以為人命無屍可驗，決難問我償命。遂寫訴狀亦到大巡處訴：訴狀僧綱司僧人柯一空，年籍在牒，訴為圖賴事。僧幼離俗，素守清規。冤遭地虎黃質、黃樸，轄佃僧民三十九畝，屢年捱欠租谷三百餘石。十月初二，往算租銀，完納錢糧，適質病危，後來身故，與僧無干。豈惡弟黃樸頃立歹心，圖騙租谷，懸捏人命，賴陷僧身。乞調檢驗，有無傷害，真假立分，租銀不致圖賴。上訴。

楊大巡准了柯一空訴狀，亦批郭推官問報。柯一空既准訴狀，遂自赴理刑廳郭爺處報到。郭爺遂拘黃樸對理。黃樸哭訴曰：「孽僧活活打死兄命，情慘黑天，乞爺爺做主。」一空曰：「惡佃圖騙租銀，嫁陷人命，天理何在？」郭爺叫皂隸把一空夾起，重敲一百，讓他招來。一空曰：「那日小的到他家取租，黃質病重在牀，不曾見面，焉能打死？若有重傷，乞調死屍一檢，情願小的填命，死而無怨！」郭爺遂發牌，調屍檢驗。黃樸曰：「小人前日往察院告狀去了，黑夜被孽僧裝做強盜，偷去兄屍，不知棄在何處？他故以調屍檢驗以辭。既打死兄命，又盜去兄屍，似此立心，奸毒猶甚！乞爺爺詳察。」一空辯曰：「既是死屍，日夜人都燒香不絕，小的何能偷得？全是假詞。」

黃樸哭曰：「村居小戶，小的出來，止有兩個寡婦在家，安能守得屍住？況他那晚明火執仗，小的妻、嫂只說強盜，連忙逃躲不暇，豈敢顧屍？」郭爺聽此兩家辯論紛紛，乃提四鄰居民及干證來問。華房、柏森皆說離黃樸家遠，不知誰人盜去黃質屍首。郭爺復將一空夾起，只是固爭不認。華房、柏森亦遭拶夾，亦不肯認。郭爺叫把犯人通監起，遂退入後堂，焚香禱告上蒼。一夜明燭後堂，坐以待旦。時當半夜，一時桌上隱几而臥。耳邊忽覺人報四句詩曰：屬耳垣牆不見天，門峰寺裡是神仙。

人間莫道無明報，新土離離舊草添。

郭爺聽了詩詞，忽然醒覺，復對天拜曰：「此乃神明告我這場人命也。」早起即使吏書、門皂人等，親自往門峰寺一遊，假言要謁伽藍。一路心中自忖：這四句詩詞，下三句皆易曉，只首句解意不到。及入寺中，眾和尚迎接坐於觀音堂，吩咐眾人外面俟候。公乃焚香禮拜而禱之曰：「本職奉命察院明文，為問黃質人命。無屍可檢，事體難明。聞有神人語詩四句，只有首說『屬耳垣牆不見天』一句不悟。觀音娘娘顯靈顯聖，若是屍在竹牆園中深處，乞求三個陰策。」公擲下三次，果皆三個陰策。公乃心中自喜，辭了觀音，出外茶飯，復登觀音閣上觀望，果望見寺後有一大園，兩邊俱是修竹圍住，茂盛遮蔽天日。公曰：「屍在其間矣！」即下閣要往後園觀看，眾僧曰：「後園污穢，不堪龍步。」郭爺曰：「神得之矣。」叫門皂跟隨，逕入到牆竹之間。他細一看，見前面竹下一團爛草之下似有新土。叫皂隸揭去其草，果是一個新墳。遂叫仵作掘開，便帶黃樸來認，果是他哥哥。黃樸抱屍大哭。郭爺遂命檢驗，果有重傷。即將一空重打八十，又將葉、柏二人各打三十，問他接了一空幾多銀買囑。二人受刑不過，只得供言，各得他酒一席、銀五兩來證，是實。郭爺即判曰：審得僧官柯一空，名一姦宄，外空中實。貪財利而惡同閻王，欺佃戶而勢如馬面。不思田乃檀越之田，惟知租為肺腑之租；全無捨身之仁，恣行剝肉之凶；不論荒旱無收，只逐年疊算。怒質理辯，登時打死方休。初二受打吐血，初三早死無辜。搶屍希圖漏網，賂證意在逃生。茂竹牆中埋屍雖密，神明報處，擬償允宜。一空秋後取斬，華、柏三年擺站，具由解道，用戒孽僧。